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71號

原告 禮碩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禮維

原告 劉禮維

被告 楊永堉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22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